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但本单位参加东方市公安局的 2025 年度东方市公安局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HZ2025-112-1）第 1 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。）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方实验室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1 日